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支付 201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我们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职业操守、履职能力以及履职情况的考评，我们认为该所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同意支付其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三、2013 年度高管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

我们认为，公司高管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考核程序和考核结果符合公司章程和《2013 年度高管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等有关规定。

四、2014 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属公司日程经营需要，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ree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One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one is on the right, and one is in the center below the other two.

2014年3月31日